

何以扎根：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稳定经营及其价值

赵祖远, 陈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基于共生理论和河南S镇的田野调研考察了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与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竞争中, 如何与小农户共生互动实现其逆势成长和稳定经营。研究发现, 相较于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具有的组织稳定性、农业投入审慎性以及时空嵌入性优势使其与小农户的关系更亲和。在农业经营实践中,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柔性整合、社会化服务的利他性供给以及村庄非正式制度的调适与责任反馈等机制, 形塑出有利于保持其稳定经营的农业共生系统。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稳定存在, 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发展经营结构, 不仅有利于区域农业的在地化转型, 而且对农民生计调整、村庄社会的发展稳定均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共生发展; 小农户; 稳定经营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3-0052-09

How to take root: The stable operation and value of endogenou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ZHAO Zuyuan, CHEN Hu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ymbiosis theory and field research in S Town, Henan Province, the study examines how endogenou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interact symbiotically with small-scale farmers to achieve counter-trend growth and stable operation in the competition with exogenous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compared with exogenous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endogenou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are characterized with structure stability prudence in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d spatio-temporal embeddedness, which makes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mall-scale farmers more harmonious. In agricultural operation practice, endogenous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entities develop an agricultural symbiotic system that is conducive to maintaining their stable operation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flexible land integration, altruistic social service supply, the adjustment of village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responsibility feedback. The stable existence of endogenou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has formed a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struc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not only beneficial for the local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regional agriculture, but also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farmers' livelihoods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of rural community.

Keywords: endogenou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y; symbiotic development; small-scale farmers; resilient development

一、问题的提出

“谁来种地”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议题。随着

农村土地流转的大规模推进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崛起, 我国农业正在经历经营体系的深刻变革与转型发展。在二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之际, 如何稳定农业经营主体、充分释放农村土地潜力并促进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 已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重大理论与现实命题。

笔者通过对河南南部一个典型农业乡镇的深入

收稿日期: 2025-03-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3BSH107)

作者简介: 赵祖远(1996—), 男, 河南信阳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转型与乡村治理。*为通信作者。

调研发现,当地形成了以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的稳态农业经营体系。在历经十余年的资本下乡浪潮后,当地并未出现预想中的“大户吃小户”现象,面对以下乡农业企业为代表的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强势竞争和挤压,那些内生于村庄社会、由小农户自然发展演变而来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未被边缘化,反而能够脱颖而出,成为经营稳定、富有韧性与活力的农业生力军。这一现象引发的思考是,在下乡农业企业等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挤压下,支撑这类主体依然能够实现逆势成长、稳定经营的内在机制是什么?这类主体的成长对中国农业现代化转型有何重要意义?

随着农业经营体系的发展变迁,我国的农业经营主体已从改革开放初期同质性较强的小农家庭拓展至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在内的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存的格局^[1,2]。有研究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成的社会嵌入性差异,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分为内生型与外生型两种类型(简称内生主体与外生主体)^[3]。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自村庄社会外部,其成长过程依赖政策、市场等外部要素刺激,与村庄社会的关系联结主要受经济利益驱动。与之相反,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根植于村庄社会内部,其农业经营过程更加依托本土资源和社会网络,兼顾经济与社会双重目标。

对于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能在外生主体的竞争压力下实现逆势成长和稳定经营,学界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解释。一是组织优势,主要关注不同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环境与组织特征。有研究发现,内生主体与村庄文化、社会关系网络有着紧密联系^[4],长期积累的村庄社会资本与关系网络使其在面对风险与危机时能够快速调动资源、获取支持^[5]。除此之外,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为代表的内生主体组织层级更少,决策过程灵活多变^[6],契合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季节性与周期性等特征,具有更强的经营韧性与风险应对能力^[7]。与之相比,以下乡农业企业为代表的外生主体虽然能够凭借其资本、技术与市场对接优势产生新的农业经营模式与农业生产关系^[8],但其注重短期市场回报与规模扩张的特性,难以适应农业生产长周期的特征,也难以应对

产权分散与土地细碎所带来的交易成本过高问题^[9,10]。二是经营策略优势,强调农业经营主体为提升经营效益、维系经营环境所采取的行动策略。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从事农业规模经营的同时也对外提供农业机械化服务,以扩大收入来源,获取不低于外出务工的农业收益^[11]。为降低农业经营风险,他们往往采取多元化经营和采纳适应性技术^[12],形成土地经营规模与农业机械、技术和管理最佳耦合^[13],与此同时,内生主体也能够适应、整合、协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精准对接市场,实现高质量的适度规模经营^[14]。与之相比,外生主体虽然能够通过嵌入乡村社会、寻找乡村代理人、与村庄精英结盟等形式扎根农村,减少社会排斥^[15,16],但外生主体的社会关联策略往往停留在工具性、形式化层面,以自身盈利为目的,把与当地社会的关系化约为与当地精英群体如村干部、政府官员的关系^[17],难以形成深层次的身份认同和文化融合,一旦遭遇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则经营难以维系。

回顾已有研究可以发现,学界主要从内生主体与外生主体的对比中论述前者得以扎根农村的比较优势,但仍存在着进一步的研究拓展空间。一是已有研究关注到了内生主体相对于外生主体的经营策略与组织优势,但相对忽视了其优势发挥的实践场域。实际上,一旦内生主体的经营范围超出其原有的村庄社会关系场域,则也会面临与外生主体相似的嵌入性困境。二是对内生主体经营优势的讨论大多偏重于静态的结构分析,相对缺乏对其在农业经营过程中与村庄社会互动的分析,虽然有部分研究关注到作为村庄社会“中坚力量”的内生主体通过参与村庄公共治理、组织农户等方式与村庄社会展开深度互动^[18],但这一互动过程,尤其是与村庄内部数量庞大的小农户之间的互动如何助力内生主体长期扎根农业仍有待进一步揭示。

鉴于此,本研究拟从共生理论视角,将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置于动态的乡村社会网络中进行考察,重点揭示内生主体如何在村庄社会的共生环境中,与小农户建立起遍及土地流转、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互惠共生关系,在持续互动中实现稳定发展。本文经验来自2023年6月、9月笔者于河南S

镇的两次田野调研。在两次田野调研过程中,笔者与S镇的乡镇干部、6个行政村的村干部以及当地小农户、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外来包地农户、粮食收购商、农资店和农机供应商等展开了深度访谈,并参与了当地小麦收割和玉米、花生种植及收获过程,撰写了近10万字的调研报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资料。

二、理论视角与分析框架

共生理论最早应用于生物学研究,19世纪德国生物学家Anton de Bary 在其专著《Die Erscheinung der Symbios》中将“共生”定义为“不同生物体的共同生活”^[19],用于描述自然界有机体之间相互依存、长期交互的关联性特征,而后这一理论从自然科学延伸至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学科领域。共生理论系统主要由共生单元、共生关系、共生环境组成^[20],其中,共生单元是共生主体能量生产、交换的基本单位,共生关系是共生单元之间的行为方式与组织程度,共生环境是共生关系存在的外在条件。共生理论强调,共生单元之间能够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模式,并与共生环境共同构成一个共生系统^[21]。在这一系统中,共生单元之间得以在继承和保留自身状态和性质的基础上相互吸引与合作,而非相互排斥或替代^[22]。根据共生关系的紧密程度不同,可以将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关系区分为点、间歇、连续和一体化共生,根据共生利益的分配样态,可以将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关系区分为寄生、偏利共生和互利共生^[23]。

依据共生理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生主体与外生主体)与小农户(在村小农户与土地流出户)作为基本共生单元,通过多重农业生产环节的共生界面展开互动,并依托村庄社会这一共生环境为双方共生关系的建立和维系提供能量,最终形成农业生产的共生系统。然而,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的共生关系在紧密程度与利益分配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由此产生的共生能量也呈现出明显的不同。

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之间常存在利益理念冲突,内在兼容度较低,双方的共生关系多表现为点共生或间歇共生,利益关联较为松散,呈现寄生式或偏利式特征。外生主体的农业经营多

以市场利润为导向,优先满足自身经济需求,倾向于占取更多农业剩余,而非致力于与小农户建立长久互惠的共生关系。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根植于村庄社会关系网络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与所在村庄有着天然的社会文化关联、依托村庄社会内生力量实现自主生长,而且其农业经营行为在考虑市场收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要兼顾其社会带动性,更容易和小农户建立互惠共生关系。

在农业共生系统中,内生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定的组织样态、审慎的农业要素投入以及对乡村时空场域的深度嵌入优势使其在超越传统小农经济的同时,也保留了与小农家庭经营的天然亲和性。他们能够在乡村社会这一共生环境中,通过土地的柔性整合、社会化服务的利他性供给、乡土非正式制度的保护与反馈三种机制与小农户建立互惠共生关系,从而在面对农业市场波动、自然风险等外部冲击时,表现出更强的适应能力与经营稳定性。

三、农业经营主体变迁中的内生主体及其实践特征——来自S镇的考察

S镇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东北部,下辖15个行政村,根据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该镇总人口共有5.7万人,常住人口3.7万人。调研发现,经过十几年的农业经营主体更迭,当地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渐退出,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反而蓬勃发展起来。S镇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该镇耕地面积67 368.6亩,人均耕地面积1.18亩,全镇流转土地面积15 985亩,约占全镇耕地总面积的23%,共有7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①,均为内生主体。

(一) 农业经营主体更替与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崛起

调研发现,S镇内生主体的稳步发展是与外生主体的逐渐退出同步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致可以区分为以下乡农业企业、跨区域包地农户为代表的外生主体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内生主体。2013年前后,当地陆续涌现一批从事农业规模经营的农业企业,典型的如楚记公司与三银公司^②。楚记公司负责人原来从事房地产行业,2013年进军农业,将抬高地价至1 000元/亩,在短期内迅速流转2 000余亩土地,购置全套农机,并先后种植土豆、辣椒、大蒜、白菜等作物,

据当地人估计，该公司的农业投资在千万元以上。三银公司是县政府于2017年引进的企业，该公司在S镇建设优质高精小麦种植示范基地，并按政府要求提供土地托管、深耕、飞防植保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但很快楚记公司即面临经营不善、市场波动大等问题，经过几年连续亏损之后，不得已于2019年直接将土地“反租倒包”给当地大户；三银公司更是在2022年直接破产“跑路”，倒欠农户土地流转费。这些农业企业的典型特征是资本投入比例大，以企业化的方式经营农业，广泛尝试经济作物种植，并通过大幅抬高地价的方式在短期内迅速扩大规模。同时，他们也具有明显的市场与政策投机、社会关系脱嵌等问题，寄希望于通过经营农业来“赚快钱”或套取国家涉农项目资金，未做长期扎根农业农村的打算。

在下乡农业企业逐渐退场的同时，2019年S镇有十几名来自东北的跨区域包地农户，他们以家庭经营为主，种植小麦与高粱而非经济作物，不追求大规模种植，而是开展几十或上百亩不等的适度规模种植。相较于下乡农业企业，这批跨区域包地农户虽然踏实经营农业，但也面临着经营不稳定的问题。一是这批外来包地农户未购置农业机械，无法掌握农业生产的关键环节。在农忙时节，这些农户往往无法及时联系到农机，导致其播种、收割时间必须提前或延后，一旦遇到旱涝灾害则难以抢收抢种，抗自然风险能力差。二是不具备仓储能力，应对粮价市场波动的能力差。由于缺乏仓储设施，他们必须在粮食收割完成以后立即出售，无法等到粮价上涨再出售。三是这批跨区域包地农户的流动性较强，他们根据不同地区的土地流转价格与农业经营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候鸟式”迁移，在全国各地寻找土地价格与规模合适的土地，进行短期租赁，难以与村庄社会建立长期关联。

（二）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特征

在外生主体震荡发展中，当地内生主体不仅未在外生主体的竞争与挤压中落败，反而成为当地富有活力与韧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笔者在S镇调研发现，当地内生主体以家庭生产为主，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规模大多在100~300亩，在小组、行政村周边实现了较长时间经营，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亦有相关兼业（表1），其经营具有以

下特征：

1. 组织样态的稳定性

第一，以家庭成员为核心劳动力。S镇内生主体普遍以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以夫妻、父子或兄弟等家庭成员为核心力量，年龄多集中在40~60岁。这一年龄结构明显区别于以生存保障为目标的老人农业，后者通常规模小而分散。相比之下，内生主体的年龄结构更为年轻化，其农业经营目标也呈现出较强的发展性趋势。第二，掌握关键环节的生产自主性。相较于农业企业的大规模资本投入模式，内生主体采取有限而精准的资本投入策略，掌握播种、施肥、收获等核心环节的生产自主权与时效性，从而实现“高水平自给自足”，这一模式有效避免了农业剩余被日益精细化的农业市场分工所稀释以及农业生产过程中对外部服务过度依赖。第三，经营规模适度。内生主体根据实际可调配的家庭劳动力数量，经营面积普遍控制在100~300亩，这一规模既能达到单位劳动力最佳农田管理面积，也能够实现农业经营收益的最大化。

2. 农业投资的审慎性

农业天然面临自然与市场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挑战。相较于外生主体表现出的市场逐利性与农业投机性，内生主体普遍采取稳健、审慎的农业生产投资策略，精心平衡投资与收益的关系。第一，规避市场风险。尽管经济作物能带来更高市场利润，但相应的风险也更大，当地内生主体在作物选择上，普遍倾向于投资成本更低的粮食作物，不轻易尝试市场风险与自然风险更高的经济作物。第二，控制投资成本。在土地流转方面，内生主体强调地租的稳定性，不采用抬升地价的手段来获取土地资源，也不追求经营规模的无限扩张；在农机投资方面，实施适度投入策略，既不追求农业生产的全面机械化，也不完全信赖农机市场服务，而是注重保障自身对农业经营核心环节的掌控与运作自主权。

3. 经营时空的嵌入性

时间与空间的稳定是衡量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第一，空间黏滞性。对内生主体而言，农业经营范围也是其社会网络关系的作用发挥范围，因此内生主体大多以本小组或所在行政村为核心农业生产空间，自然承接外出务

工农民的闲置土地,其土地来源、经营面积、地理位置均具有明显的空间稳定性。第二,经营时间的稳定性。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大量农村人口外出务工,导致很多农户农业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持续下降,土地流转逐渐常态化,这为内生主体的发展扩张提供了契机。尽管有部分农民工返乡重新从事农业生产,回收了部分土地,但仍有更多农户持续流转土地。这种土地流入与流出并存的样态,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土地资源流动的相对平衡,保障了内生主体农业经营的总体稳定,也增强了其发展预期的可持续性。

综上,内生主体大多由传统农户演进而来,虽然其农业经营仍保留部分传统经营特质,但已超出了传统小农经营范畴,呈现出全新的发展面貌,实现了质的成长。他们通过引进现代化的农业机械、生产技术与农业管理模式,适度扩大经营规模,并从单纯的农业生产向提供社会化服务延伸,不断拓展经营范围和提升社会影响力,市场对接能力更强。这类主体在提升自身农业生产效率与效益的同时,也能在村庄范围内发挥对小农户的示范、引领与带动作用。

表1 S镇部分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概况

姓名	年龄	经营面积	兼业情况	主要作物类型	拥有的机械	经营时长	经营空间
DSH	45岁	300亩	经营小卖部	小麦、玉米、金银花	拖拉机、四轮车、铲车和玉米、小麦收割机	2015年至今	所在小组、邻组
DDM	62岁	129亩	养猪	小麦、玉米、红薯	拖拉机、四轮车和玉米、小麦收割机	2017年至今	所在小组
CFW	58岁	260亩	早餐馆	小麦、玉米	拖拉机、三轮车和玉米、小麦收割机	2015年至今	所在小组
CDX	52岁	120亩	建筑工	玉米套种大豆	四轮车	2019年至今	所在小组
CAS	32岁	250亩	无兼业	小麦、玉米	拖拉机、三轮车、打捆机和小麦收割机	2019年至今	所在小组
CK	43岁	300亩	养猪	小麦、玉米	拖拉机、三轮车和小麦、玉米收割机	2010年至今	所在小组、邻组
FZR	60岁	110亩	跨区农机手	小麦、花生	花生机、拖拉机和小麦收割机	一直在村	所在小组
QH	50岁	200亩	无兼业	小麦、玉米	小麦、玉米收割机	一直在村	所在小组
BZM	65岁	120亩	本地农机服务	小麦、玉米	拖拉机和小麦、玉米收割机	一直在村	所在小组
QJL	59岁	200亩	养羊	小麦、玉米	无	一直在村	所在小组

四、互惠共生：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稳定关系的建构与维系

与小农户互惠共生是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与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时形成优势的关键,双方在与小农户关系的建构过程中遵循截然不同的行为逻辑。外生主体虽然能够嵌入乡村社会,但这一嵌入过程本质上是利己导向下的基础性、底线式共生,他们主要依靠经济性手段或借助政府的行政力量来降低经营中的不确定性,这导致其难以与乡村社会以及小农户建立深层互动关系。相比之下,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充分利用其与村庄的天然社会关联,有效整合村庄内部资源,与当地小农户围绕土地流转、社会化服务等环节建立一体化的互惠共生关系。这种共生关系的生成反过来又能通过乡土社会网络、非正式的治理规则系统反哺内生主体,成为保障其扎根农业、稳定经营的社会基础力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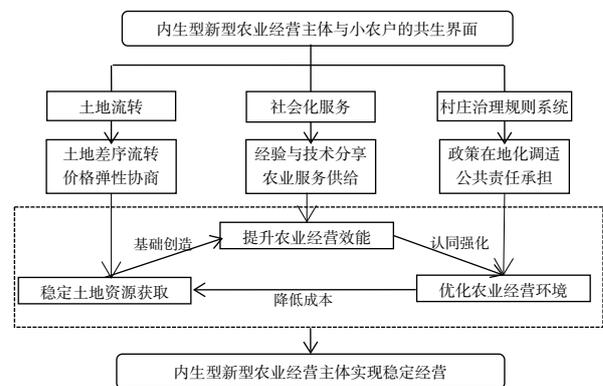


图1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稳定经营的共生机制

(一) 差序网络中的土地柔性整合机制

1. 以村庄为范围的土地差序流转

在村庄社会环境内,内生型与外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非处于完全平等的竞争地位,这种差异直接源于村庄社会既有的关系认同准则。村庄社会以关系的亲疏远近为标准对待合作对象,这为内生主体提供了经营便利。在S镇,虽然也有内生主体尝试扩大农业经营的空间边界,向周边村庄或乡镇拓

展土地经营范围,但他们同样面临着与外来企业类似的困境,如偷盗现象频发、农机作业跨界纠纷、与当地村民的农田用水次序冲突。这表明,一旦超出其固有的社会关系范围,内生主体在别的村庄同样会被视为“外来者”。因此,在拓展经营范围时,他们会优先选择自身社会关系所能辐射的区域,使之与自身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范围保持高度契合。

一方面,内生主体可以利用其在地化的、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优势,基于业已存在的社会认同而获得土地经营权^[24]。S镇大部分村庄的土地流转比率在30%左右,这些土地大多流入了内生主体手中,本组人种本组地,辅以流转少量相近村庄亲友的土地,是当地内生主体的普遍经营样态。这一农业经营半径与其社会关系作用半径高度重叠,在村庄时空范围内形成了“核心-中间-边缘”式的差序土地流转结构,其中,核心层是自家亲友土地,中间层为村组内的邻里土地,边缘层主要为村庄周边熟人的土地。另一方面,随着土地市场的不断成熟,土地从单一的生产资料扩展为财产性资源,农民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不仅希望获得更高地租,而且希望能长期稳定地获得土地收益。对土地流出户而言,土地流转并非单纯的土地经营权“出让”,而是将土地“委托”出去。在土地升值背景下如何将土地委托给可靠的经营者,建立既可以长期托付又能及时收回的弹性土地流转关系,变得尤为重要。这一考量下,内生主体无疑是小农户的最优合作对象。换言之,内生主体承担着双重经营责任,不仅要对自身的农业经营行为负责,“把地种好”,也要“把地照顾好”。前者要求内生主体具备专业农业生产能力,踏实生产;后者则表明内生主体与小农户建立的是“委托-代理”关系,这一关系需要经营主体保持土地地貌、地利条件不变,避免粗放式经营,以便于后续小农户能够顺利收回土地并恢复生产。

2. 地利共享与土地流转价格的弹性协商

土地流转市场不是单纯的要素流动市场,而是融合身份认同、情感纽带、社会关系及道义考量的复合市场,遵循不完全市场化的运行原则。内生主体能够采取“关系加市场”的方式灵活调整地租,在村域范围内以相对合理的价格获取土地经营使用权,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近年来S镇的土地流转价格最初为300元/亩,在攀升至1000元/亩之后

回落,并在500~800元/亩区间内波动。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有外来主体大幅抬高地价至800元/亩,甚至1000元/亩,当地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仍能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顺利流转土地。

一方面,在土地流转的互动过程中,关系信任机制发挥关键作用。S镇内生主体与土地流出户签订的仍然是口头协议,但这一协议蕴含着长期社会契约价值,土地流出户在选择合作对象时,往往优先考虑关系信任而非单纯价格因素。即使其他主体提供额外的100~200元/亩的溢价,土地流出户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合作伙伴。违背这一契约可能导致土地流出户面临村庄社会压力和内在道德谴责,造成“面子”损失,且一旦新合作方经营失败,土地流出户也将面临土地再流转困境。另一方面,内生主体会遵循互惠原则动态调整地租。在丰收年份主动提高地租100~200元/亩以共享土地利益,而在歉收年份,则通过协商适度降低地租以降低土地流转成本。当地有内生主体认为,“心里要有杆秤,种地赚钱了以后,我们也要主动涨100~200元的费用,让小农户也能多赚点钱”,“如果今年粮食收成不好,且现有地价太高,也可以和农户商量降100~200元,地租价格并不是绝对的,农户也都很好说话,你只要开口,他们也都会答应,没有不答应的,他们也知道你赚没赚钱”。这种弹性的地租协商机制打破了市场刚性定价的局限,构建起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共享型租赁关系。持续的关系互动与利益调适,既维护了土地流出户的合理利益,又保障了内生主体经营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促进了土地要素在村社内部的优化配置。

(二) 社会化服务的利他性供给与扩散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也是内生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他们能够通过经营规模农业与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双重路径有效增加农业收入,从而保障农业经营的长期性与稳定性^[25]。与此同时,内生主体凭借其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经验技术革新与引领示范而获得在村农户的认可,并通过提供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而与之形成服务供需关系,这对其持续发展同样具有关键意义。

1. 农业生产经验共享与技术扩散

作为农业生产技术迭代更新的先行者,内生主体在通过良种推广、种植经验示范有效降低小农户

试错成本的同时,也能稳固其在农业经营过程中的权威地位。相较于传统小农生产,当地内生主体拥有更高的农业生产转型探索的意愿与动力,他们与小农户在种植品种选择、经验分享与技术提升等方面展开联动。S镇当地传统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后来有内生主体经过探索发现花生种植效益高于玉米,遂率先尝试,处于观望状态的小农户在向其请教种植管理方法以及市场行情之后,也会跟进种植。在玉米种植中亦有类似案例:“我们种得好,产量高,老百姓都看得见,然后向我们打听用的什么种子、如何施肥、行距多少合适,回去以后老百姓也会对照着改进。”

相较于倾向大规模经营、高密度资本投入的外生主体,内生主体的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投入模式与小农户相对接近,更符合小农农业生产特征,在种植环节的生产示范能够为小农户提供成本低、可复制的农业生产经验与技术。这不仅能逐渐推动当地农业产业生态转型,而且可以强化内生主体的农业经营权威,将其农业生产的经验技术优势转化为扎根乡土的社会资本优势。

2. 面向小农户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供给

S镇主要有三类主体能够提供农机服务,包括农业企业、跨区作业的农机手以及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更偏好于选择本地内生主体的服务。鉴于我国中西部农村的小农家庭生计模式仍主要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在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多为留守老人^[26],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呈现分散性、细碎化特征。农业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大,对抢收抢种的时效要求高,倾向于购买大型的农业机械为自己服务。跨区作业的农机手虽致力于提供专业服务,但其高流动性导致其服务供给与需求常存在时间错配,无法匹配小农户不定期的抢收需求。相较而言,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也是内生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能为小农户提供在地化的农机服务^[27,28]。如表1所示,当地内生主体基于自身的种植规模,配备1~3台中小型农机,其资金投入较小,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也能辐射周边小农户,提供及时、灵活的农机服务。正如一位内生主体所述:“在庄稼收割的季节,我们自家庄稼一般放在最后,优先满足小农户的收割需求。我们的农机小,可以在更小的地块上作业,若遇到类似

五月份‘烂场雨’需要及时收割,而跨区农机堵在路上时,我们的机械更能满足小农户需求。所以当地小农户一般都会优先选择附近的机子而不必舍近求远,除非我们忙不过来。”

通过与在村小农户分享农业生产经验、技术,以及供给农机服务,内生主体能够得到小农户的身份认同,在便于开展农业生产活动的同时扩大收入来源和提高收入水平,推动双方关系从传统的熟人关系转变为兼具利益、信任与依赖关联的复合关系,进而稳定其发展基础。

(三) 村庄非正式制度的调适与反哺

在我国农村地区,虽然人口大量外流导致村庄逐渐“空心化”和“空巢化”,但作为村民生产、生活与价值认同空间载体的村庄,其价值观念、文化传统依然在发挥作用。一方面,村庄社区能够彰显共同体的价值意义,对内生主体提供反向保护,规避外在不利因素。另一方面,内生主体也在积极增强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主动承担促进乡村发展的社会责任,做出符合社区期待的公共行动,以此获得村社认可,为其可持续性经营提供支持。

1. 政策话语的乡村适应性调适

虽然国家颁布了规范农地经营的政策制度,但在政策落地过程中,乡村社会能对政策文本进行乡土化改造。以土地流转为例,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③,但乡村一级的土地流转仍依靠口头协议,村庄社会能够利用传统非正式制度规则体系将政策语言进行在地化转译并促成村域共识达成。对内生主体而言,正式的合同规定容易限制其与小农户进行土地调整与互换的灵活性,同时,长期正式流转合同也会引发农户对丧失土地经营权的担忧,进而降低流转意愿,在此情境下,内生主体与小农户均不愿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对此,调研发现,一方面,村集体能够协助双方起草形式化的书面合同以应对上级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内生主体与小农户土地流转关系的确认并不以书面合同为依据,而是以口头协议为主。与此同时,村集体也能在双方协议达成过程中充当见证者角色,确保口头约定的有效性,以降低双方违约风险。这种模糊化处理方式保留了土地流转双方的非正

式协商空间,既维护了小农户的心理安全,又赋予了内生主体以操作弹性,实现产权安全与经营弹性间的平衡。

2. 内生主体的社区公益性反馈

乡村社会与内生主体之间建立的并非单向度的支持与保护关系,而是互惠的关系网络。内生主体农业经营的优势并非仅仅依靠其天然从属于村社内部的社会性身份,还需要主动建构与乡村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在凭借地缘、血缘与人情关系获取经营便利性的同时,也要积极反哺乡村社区,以此夯实农业经营的社会合法性基础。S镇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意识到村庄社会声誉的重要性,将“会做人”置于“会种田”之上,这种价值取向直接导向一系列村庄社区服务与公益实践。首先,内生主体倾向于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性服务,如为小农户提供农机服务、技术指导、农资运输等,为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提供便利;其次,内生主体会主动承担村庄公共事务,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文化活动等方面积极捐款捐物;最后,内生主体更为注重与村级组织的良性互动,积极配合村两委工作,共同应对上级检查、政策落实、社区治理等任务。上述做法的意义在于,一方面构建了内生主体与村民的互惠互利关系,获得村民普遍认可的社会身份与道德地位;另一方面形成了隐性的社会保护网络,当遇到相关土地纠纷、资源竞争或外部威胁时,村庄社会更倾向于维护内生主体的权益。

五、结论与讨论

扎根农业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关乎农业生产的续存,更关乎乡村社会再生产的平衡。通过对S镇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成为推动当地农业转型的中坚力量,其重要性不仅体现在我国农业转型中一类新兴群体的形成,更在于形成了以村庄社区为本位、兼具农业发展性与社区友好性、小农保护性的新型农业发展结构,具有多维价值与功能。

第一,维系了小农农业生产体系。大国小农是我国基本国情,以老人农业为代表的小农经营模式仍然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态之一,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效益,然而,小而散的小农经济使得老人

农业面临诸多发展困境,阻碍了其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29]。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存在有效延缓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大户化趋势,通过提供适老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为老人农业提供便利,确保了小规模家庭农业经营模式的生命力。

第二,构成推动区域农业转型的支撑力量。随着国家“三农”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农业经营主体也在不断更迭。部分外来农业经营主体由于缺乏在地化知识、不懂农业生产而往往采取周期短、套利性强的农业经营策略,破坏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与之相比,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批具备农业专业知识与农业情感认同的群体,其稳定存在维系了区域农业发展的基本盘,走出了一条推动区域农业朝适度规模化、机械化与在地化转型的发展路径,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第三,有效保障了村庄社会的良续发展。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区域发展不平衡,农业现代化呈现明显的区域差异,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农业依然是农民不可或缺的生计来源。在此背景下,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与外出务工小农户家庭生计策略形成互补,前者既可以“代管”进城农民的土地,防止土地抛荒,也可以灵活“退回”土地以保障返乡农民的种地权益,为农民城乡流动提供弹性支持。同时,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村庄社会稳定与发展的中坚力量,他们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也从事兼业性的生产活动,如养殖、当个体户、当村干部等,扮演村庄“守夜人”角色,维护村庄社会完整性与秩序稳定。

总之,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形塑了一条独特的农业现代化路径,契合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方向,不仅有利于系统解决我国“三农”问题,而且有利于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在保护性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以村庄为时空范围的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建立的互惠共生关系网络,既保障了内生型农业经营主体良性循环发展,又实现了农业经营主体的自发更替与村庄农业的自我延续,从而有效调适了农业、农民、农村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注释:

①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相关数据均来自S镇政府的统计以及与相关主体的访谈。

② 公司名称为化名。

③ 农业农村部2021年01月26日颁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4/content_5584785.htm.

参考文献:

- [1] 楼栋, 孔祥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维发展形式和现实观照[J]. 改革, 2013(2): 65-77.
- [2] 孔祥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塑新时代中国农业发展格局——评《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逻辑: 内在机制与实践案例》[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0, 19(6): 779-780.
- [3] 李耀锋, 张余慧. 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的动力机制——基于嵌入性理论的个案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7(1): 38-47.
- [4] 万莹莹, 吴文俊, 王玉斌. 农地连片经营的理论逻辑和实践探索——以淮南市“小田并大田”为例[J]. 经济学家, 2025(3): 118-128.
- [5] 杨磊, 徐双敏. 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 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J]. 改革, 2018(10): 60-70.
- [6] 王晓毅, 罗静. 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与小农户现代化[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3): 64-74.
- [7] 贺书霞. 农户分化、风险策略与农业风险治理[J]. 社会科学辑刊, 2020(2): 103-108.
- [8] 张红宇. 中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制度特征与发展取向[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 23-33.
- [9] 涂圣伟. 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4(9): 73-82.
- [10] 陈靖. 进入与退出: “资本下乡”为何逃离种植环节——基于皖北黄村的考察[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2): 31-37.
- [11] 张建雷. 中国农业规模化转型的动力机制及内在困境——基于农民家庭发展的视角[J]. 开放时代, 2023(1): 189-204, 9-10.
- [12] 刘启明. 中国家庭经营的现实特征与发展趋势[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3): 87-95, 103.
- [13] 韩鹏云. 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路径及优化策略[J]. 现代经济探讨, 2021(6): 111-118.
- [14] 李宁. 中坚农民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24(1): 124-132.
- [15] 熊风水, 刘锬妹. 从嵌入到融合: 资本下乡植根乡村社会的路径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3): 115-123.
- [16] 冯小. 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异化的乡土逻辑——以“合作社包装下乡资本”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2): 2-8, 17, 92.
- [17] 赵晓峰. 从合约治理到行政统合——资本下乡过程中治理策略转换的案例研究[J]. 社会学评论, 2022, 10(4): 222-239.
- [18] 李华胤. 治理型中坚农民: 乡村治理有效的内生性主体及作用机制——基于赣南F村的调查[J]. 理论与改革, 2021(4): 116-128.
- [19] 高明, 丁洪宾. 共生理论视角下市域产教联合体的建设模式、现实挑战与推进策略[J]. 职业技术教育, 2024, 45(19): 42-47.
- [20] 袁纯清. 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J]. 改革, 1998(2): 100-104.
- [21] 刘雨欣, 姚姝婷. 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互利共生”: 内涵解析与关系构建[J]. 理论探讨, 2024(6): 143-150.
- [22] 于水, 区小兰. 从嵌入到共生: “城归”群体参与乡村振兴的探究[J]. 长白学刊, 2023(5): 122-130.
- [23] 王长征, 冉曦, 冉光. 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的机制研究——基于生产传统与现代市场的共生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10): 60-71.
- [24] 罗必良. 农地确权、交易含义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科斯定理拓展与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11): 2-16.
- [25] 印子. 内生型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运行逻辑和动力机制——基于华北乡村农业发展案例的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5): 24-43.
- [26] 陈辉. 乡村振兴背景下老人农业的生产效率与社会效益评价[J]. 湖湘论坛, 2024, 37(1): 41-50.
- [27] 黄思. 农户本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研究——基于江汉平原Y村的个案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81-89.
- [28] 仇叶. 小规模土地农业机械化的道路选择与实现机制——对基层内生机械服务市场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 38(2): 55-64.
- [29] 孙新华.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集体统筹机制[J]. 湖湘论坛, 2024, 37(1): 51-63.

责任编辑: 李东辉